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Decade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買方、Ever Apollo Limited(「**Ever Apollo**」)作為賣方及馮浩森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買賣 Jumbonet International Profits Limited(「**Jumbonet**」)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 Jumbonet 欠負 Ever Apollo 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36,0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行動、事宜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致使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實行及／或生效；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10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步驟，致使發行可換股債券實行及／或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可能須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發行)。」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華高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